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重大資產置換及以資產認購中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獲國務院國資委批覆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長進

2016年5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姚桂清及張宗言；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魏偉峰。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A 股代码:601390

H 股简称: 中国中铁
H 股代码: 00390

公告编号: 临 2016-032
公告编号: 临 2016-03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以资产认购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333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以资产认购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尚须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6 日